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聰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頌熙間請求損害賠償撤銷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10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，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129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訴訟救助裁定）。嗣本案繫屬原法院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、112年至114年間提起數件民事訴訟，並繳納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裁判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984元，足認其現非窘於生活，且有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，已力能支出訴訟費用。爰依職權裁定撤銷系爭訴訟救助裁定，及命抗告人於原法院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依序2萬3,473元、4萬2,088元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雖謂：伊現齡76歲且因傷無法工作，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，前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21號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確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原法院撤銷系爭訴訟救助裁定，於法未合等語。惟查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抗告人於其他事件曾受訴訟救助，效力亦不及於本件。抗告人既得籌措資金繳納如附表所示裁判費，自難認其非力能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原法院以裁定撤銷

系爭訴訟救助裁定，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裁判費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